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临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2月1日 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 《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行使,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第 十一届监事会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临事会事项后,公司临事会取消,《临事会议事规 则》同时废止,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 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 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消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 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 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日